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4批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X3HA202312150047	建业路王庄家属院北隔壁废品回收站,各种垃圾废品露天随意堆放,气味刺鼻难闻,使用压缩机、切割机噪音扰民。	金水区	大气	一、关于“建业路王庄家属院北隔壁废品回收站,各种垃圾废品露天随意堆放”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内有3处再生资源露天存放,现场堆放的再生资源类别为纸板、废旧铝铁、饮料瓶、塑料制品、废木板等。 二、关于“气味刺鼻难闻”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现场堆放的再生资源为纸板、铝铁、塑料泡沫等再生资源,有气味但不刺鼻。 三、关于“使用压缩机、切割机噪音扰民”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未见切割机,发现有3台压缩机,在进行回收分拣作业时会产生噪声。2023年12月18日,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委托河南久陆诚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噪声检测,12月19日出具噪声检测报告,噪声不超标。	基本属实	立即组织取缔到位,清理废品收购站,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一、整改情况 关于“建业路王庄家属院北隔壁废品回收站,各种垃圾废品露天随意堆放,气味刺鼻难闻,使用压缩机、切割机噪音扰民”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金水区执法局和凤凰台街道办事处依法取缔废品回收站,清理场内设备和场内堆积的垃圾,对场地进行清扫保洁,消除场地异味和设备产生的噪音。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8日,金水区执法局针对郑州坤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露天存放物品、当日回收的物品未及时处理清运”的问题,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对其立案查处,立案文号“金城综立字(2023)第4069号”,拟对其做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HA202312150004	郑州市荣阳市郑州科技学院西200米院内,名为郑州金地饲料有限公司,这个工厂每天都生产,气味刺鼻。	荣阳市	大气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6日上午,荥阳市联合调查组到郑州金地饲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企业东侧254米为郑州科技学院;南侧200米为贾峪镇祖始村沿街门面房;西侧337米为贾峪镇祖始村;北侧200米为贾峪镇薛楼村。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调查时该公司生产正常,在生产过程中部分门窗未关,车间内及车间门口能闻到轻微豆粕气味。该公司主要原辅材料为玉米、豆粕、石粉、豆油、核心料(氨基酸维生素等)。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磁选—粉碎—混合—制粒—成品。其中,豆粕在存储、投料过程中会散发气味。该企业生产作业、原料储存在全密闭车间进行,筛选、粉碎、混合工序均配套安装有脉冲袋式除尘器,物料投料口粉尘采用负压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后经排气筒排放。 2023年12月19日,郑州金地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瑞安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最高值为14。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限值(标准:臭气浓度<20)。	属实	一是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对破碎工序投料口进行二次密闭;二是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荣阳分局加强执法监管,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是“举一反三”,对周围企业进行排查。	该问题已办结。一是该公司已关闭车间窗户并进行二次密闭,确保车间窗户常处于关闭状态。二是对破碎工序投料口进行密闭,增加除尘器收尘效果。	已办结	无
27	D3HA202312150049	郑州市金水区凤台北路与商城路交叉口向北约300米路东,有一无名废品回收站,噪音大,气味难闻。	管城回族区	大气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2月16日,管城回族区有关部门对现场开展联合调查,发现举报位置确有废品收购站一家,企业名称为郑州勇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现场核查,该企业于11月24日我市接收的第二批编号D3HA202311230028中的举报企业属于同一企业,管城回族区已于2023年11月25日对该企业进行关停整改,现场回收物品已清理干净,至今未开展回收活动。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按照行业标准监管到位。	该企业已于2023年11月25日进行停业整顿,停止回收经营活动,现场回收物已全部清理干净。管城回族区已要求企业围绕全封闭生产区域、降音降噪措施等方面进行整改,未达标前不得营业。同时,已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日常巡查检查,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再生资源行业标准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已办结	无
28	D3HA202312150006	2023年11月22日反映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街道前王村,村书记王先生在居民林地倾倒垃圾的问题,现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处理结果显示只检测有污染的土地和地下水,并且是以前检测的,举报人希望污染范围内都要做检测。	经开区	其他污染	一、关于举报人反映“村书记王先生在居民林地倾倒垃圾的问题”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在2017年5月区原农经委例行巡查中发现存在不法群众毁林挖沙行为,毁坏林地形成的沙坑面积经区国土资源局分局核实,并结合我市林地资源分布示意图,确认该地块挖沙毁坏林地面积为58.32亩。区原农经委立刻采取措施,一是及时向郑州市林业局做了事件汇报,郑州市林业局高度重视,并派林政处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查看;二是郑州市森林公安局、祥云办事处及派出所相结合,组建挖沙毁林案件调查小组,第一时间暂扣挖沙机械,依法传唤并询问了当事人王某(林地承包人)。经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及省司法鉴定中心多方取证调查显示:该沙坑是由多人次逐年蚕食,附近村庄村民需用沙时都会到该区域进行取沙,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较长,调查取证十分困难,性质难以认定。后经当事人现场指认,省司法鉴定中心核实:当事人王某挖沙面积较小,达不到《森林法》规定的非法占用并毁坏一般林地10亩以上,郑州市森林公安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刑事处理,由属地部门进行回填。在后期办事处组织毁林林地内沙坑回填的过程中,该土地承包人王某,通过他人联系航空港区省立医院建筑工地产生的渣土进行回填,航空港区管委要求出区渣土必须有接收地政府出具接收证明才能清运,经王某与前王村党支部书记王先生等人协调出具证明后,向前王村林地沙坑内倾倒1300车约19000立方米渣土,倾倒的渣土中夹杂建筑垃圾废弃物。 二、关于举报人反映“现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处理结果显示只检测有污染的土地和地下水,并且是以前检测的,举报人希望污染范围内都要做检测”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举报问题前期检测均达标,但举报人对前期处理结果有异议,处理结果显示只检测有污染的土地和地下水,并且是以前检测的,举报人希望污染范围内都要做检测。2023年12月4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签订司法鉴定服务合同书,委托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对位于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污泥堆放场四周及中间位置的地下水、土壤及污泥进行调查评估,重新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将于12月31日前出具。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问题,重新开展检测,如检测结果达标,持续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讲明相关政策法规,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避免该问题被反复举报;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举报人反映“村书记王先生在居民林地倾倒垃圾的问题”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关于沙坑垃圾回填区域,因该回填区域的回填垃圾及覆土目前已混杂在一起,不具备进行分类条件,我市参考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结果及专家意见进行处理。经开区原农经委2019年7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回填区域是否达到林地耕种标准进行了鉴定评估。专家组论证认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挖沙毁林回填地土层已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可满足林木生长要求。2022年1月,根据前期整改计划安排,祥云办事处对回填区域进行乔木种植,经现场核查,新种植乔木已成活。 (二)关于举报人反映“现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处理结果显示只检测有污染的土地和地下水,并且是以前检测的,举报人希望污染范围内都要做检测”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4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签订司法鉴定服务合同书,委托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对位于祥云办事处前王村污泥堆放场四周及中间位置的地下水、土壤及污泥进行调查评估,重新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将于12月31日前出具。 二、处理情况 前王村东岗林地问题前期举报人在不同平台进行了多次反映,相关反馈问题也进行了依法调查处理。同时,针对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存在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也依法进行了处理。 (一)前期郑州市森林公安局、祥云办事处及祥云派出所相结合,组建挖沙毁林案件调查小组,并依法传唤并询问了当事人王某(林地承包人)。经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及省司法鉴定中心多方取证调查显示:该沙坑是由多人次逐年蚕食,附近村庄村民需用沙时都会到该区域进行取沙,实施违法行为时间较长,调查取证十分困难,性质难以认定。后经当事人现场指认,省司法鉴定中心核实:当事人王某挖沙面积较小,达不到《森林法》规定的非法占用并毁坏一般林地10亩以上,郑州市森林公安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进行刑事处理。当事人王某擅自接收建筑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堆放建筑垃圾”。根据第二十条第三款,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局)2018年7月10日对行政相对人王某依法进行行政处罚3000元,2018年已办理完毕。 (二)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对在污泥堆放中张某某履行合同因未遵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在没有办理林地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就让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的污泥往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王某承包)倾倒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郑州市森林公安局2019年5月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进行拘留,并于2020年10月移送审查起诉。 (三)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及祥云办事处前期也就管理不力,落实上级要求不到位导致辖区沙坑回填中夹杂建筑垃圾,造成不良影响,对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前王村三级网格员杨某、前王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杰、前王村党支部副书记王某妮予以党内警告处分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9	D3HA202312150051	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红旗路交叉口西北角开元公寓家属院1号楼,临街饭店的抽油烟机,气味难闻,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	金水区	大气	一、关于“开元公寓家属院1号楼,临街饭店的抽油烟机,气味难闻”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农家地锅铁锅灶后厨标准灶头2个,油烟净化器总处理风量为28000m³/h,符合法定要求;老狼大盆鸡后厨标准灶头6个,油烟净化器总处理风量为12000m³/h,符合法定要求;高记烧烤店后厨标准灶头3个,油烟净化器总处理风量为12000m³/h,符合法定要求。以上3家饭店油烟净化器和集烟罩无脏污,油烟净化装置能正常使用,净化后的油烟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二、关于临街饭店的抽油烟机“噪音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基本属实。3家门店油烟净化装置均集中安装在2楼楼顶,油烟净化装置工作时产生噪声,同时,烟道相连共振也会产生声响,对周边居民造成一些影响。	基本属实	更换更大功率的油烟净化装置,将烟道鼓风机安装位置改造至小区外部,减少噪声和油烟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一、整改情况 关于“郑州市金水区东三街红旗路交叉口西北角开元公寓家属院1号楼,临街饭店的抽油烟机,气味难闻,噪音大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要求3家餐饮门店自行停业整顿,出动吊车1辆、6名施工人员将院内烟道和楼顶鼓风机拆除,改造至小区外部,并重新更换大功率的油烟净化装置,截至12月19日,已完成整改。 2023年12月19日,金水区执法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油烟和噪声检测,12月20日,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3家饭店油烟和噪声未超标。 二、处理情况 针对提出的“噪音”和“希望将排烟管道建在小区外”问题,金水区执法局依据《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16日对3家饭店下达了《行政执法事前提示书》,编号分别为“金城综执法事提字(2023)第0824号”“金城综执法事提字(2023)第0825号”“金城综执法事提字(2023)第0826号”,要求3家饭店于2023年12月18日24时前改正违法行为,截至12月19日,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